

乡城县鸿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预重整案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

2024年12月31日，乡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川3336破申1号《决定书》，决定对乡城县鸿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能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甘孜州大信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担任鸿能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提高债权清偿率，充分挖掘鸿能公司的企业价值，稳妥有序化解鸿能公司债务风险，预重整管理人启动鸿能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为保障招募程序公开、公正，维护全体债权人权益，促进鸿能公司预重整及后续可能的重整程序成功，现就相关公开招募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一)为公平、公正地引入投资人，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以公开的方式进行，本招募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同等效力。本招募公告由预重整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本招募公告编制目的是使意向投资人对鸿能公司的情况有所了解，招募公告所述的信息，未必能完整描述鸿能公司的实际状况及瑕疵负担。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当仔细阅读公告，理解预重整、重整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意向投资人支付意向投资保证金即视为同意按照鸿能公司现状进行投资，也视为对本次预重整招募和遴选程序完全确认并同意承担所有风险。

(三)本招募公告所述信息来源于鸿能公司，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预重整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如需了解、评估鸿能公司的全面信息，除参考招募公告披露信息外，应

自行决定是否聘请财务、税审、法律、技术、政策等专业机构进行尽职调查，自行判断投资风险、自行决策投资方案。

(四)本招募公告并非邀约文件，不具有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本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招募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预重整管理人所有。

(五)本招募公告为预重整管理人根据现有调查结果并结合本案具体情况而拟定发布的，公告所载各事项的实施时间和内容，如有变动以预重整管理人的变更公告为准，请各意向投资人密切关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有关鸿能公司的公告。

(六)预重整管理人有权视预重整进展情况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本次意向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如预重整管理人终止本次招募的，已收取的尽职调查保证金和意向投资保证金由预重整管理人在终止招募程序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预重整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七)意向投资人需要自行负担参与本次招募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向预重整管理人、鸿能公司主张任何利息、费用、补偿或者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二、鸿能公司概况

(一)鸿能公司基本情况

鸿能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9日，住所地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乡城县香巴拉镇冈波巷61号，公司注册资本17,666.00万元人民币。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天津瑞华鑫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0%。公司主要从事电力投资及生产，资产管理；电力技术咨询。

(二)鸿能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 实物资产情况

鸿能公司核心资产为已建成的马熊沟二级水电站(装机6.5MW，因边

坡落石等安全隐患于 2019 年停产)、马熊沟三级水电站(装机 12MW)和在建的然乌沟水电站(设计装机 22MW; 因效能不及预期, 于 2019 年缓建)。其中: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鸿能公司账列固定资产净值 2,200 余万元,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净值 2,100 余万元, 机器设备净值 69.00 万元;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鸿能公司账列在建工程 65,500 余万元, 主要为已完工但未办理竣工结算的马熊沟二级电站、缓建的然乌沟电站以及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亚金、色格电站前期费用;

(3)鸿能公司对在建工程计提了 33,700 余万元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土地使用权情况

鸿能公司土地使用权包括三宗土地使用权, 分别为马熊沟二级电站、马熊沟三级电站和然乌沟电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列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46.00 万元。

3. 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鸿能公司应收款项为 26,500.00 万元, 主要为应收乡城县曲堆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借款及利息 26,200 余万元。鸿能公司对应收款项类计提了 26,000 余万元的坏账准备金。

4.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鸿能公司账列长期投资金额为 800.00 万元, 系对乡城县曲堆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堆公司”)的股权投资。

曲堆公司由鸿能公司与乡城县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鸿能公司持股 80%, 乡城县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曲堆公司的核心资产为曲堆水电站资产(装机 15MW), 负债主要为应付鸿能公

司往来款、借款及利息 26,000 余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曲堆公司账列资产总额 15,000 余万元，负债总额 28,000 余万元，净资产金额-12,500 余万元，账面情况显示曲堆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三) 鸿能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鸿能公司账列负债总额为 87,100 余万元，主要为担保借款 4,200.00 万元，部分工程债权、非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及往来欠款 82,900 余万元。

目前，债权登记、债权初步核查等工作尚待开展，鸿能公司债务数据需结合债权登记及审核的结果，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

三、招募方案

(一) 意向投资人基本条件

1. 意向投资人应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意向投资人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行政违法行为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无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法定代表人及高管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或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3. 承诺按本公告参与鸿能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的遴选，愿意按本招募公告及投资方案对彼此权利义务的排列而提交保密承诺函等，签订意向投资协议等文件；

4. 本次招募不接受联合体意向投资人；

5. 预重整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工作情况认为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 意向投资人报名及尽职调查

1. 意向投资人报名

(1) 意向投资人应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并提交以下文件：

①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②意向投资人为法人的应当提交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章程复印件；

③意向投资人决策机构同意投资的决策文件原件；

④征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

⑤意向投资人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函；

⑥参与投资的《投资意向确认书》(模板见本公告附件)；

⑦送达地址确认书(模板见本公告附件)；

⑧保密承诺书(模板见本公告附件)；

⑨用以证明符合意向投资人资格条件的相关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保证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凡发现资料虚假的即可取消其参与意向投资人的遴选资格。

(2)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月17日18:00

(3) 报名方式：邮寄报名

(4) 邮寄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1栋(首东置业B座)5单元1202号

(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邓老师/19915911682(工作时段使用)

(6) 电子邮箱：707595034@QQ.com

2. 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在提交保密承诺函并缴纳尽职调查保证金后，可根据需要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鸿能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最晚应于2025年2月14日18:00前结束。

3. 尽职调查保证金

(1) 尽职调查保证金的缴纳

意向投资人应缴纳 20 万元尽职调查保证金。如意向投资人未进行尽调或无需尽调，但仍愿参与遴选的，视为其同意完全按现状投资且自行承担所有法律风险。

(2) 尽职调查保证金的没收及使用

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承诺函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没收该意向投资人缴纳的尽职调查保证金，取消其参与意向投资人遴选资格。

意向投资人缴纳意向投资保证金的，该意向投资人又愿意继续对鸿能公司投资的，其所缴付的尽职调查保证金转为等额的意向投资保证金。

(3) 尽职调查保证金的退还

意向投资人未按期缴纳意向投资保证金，或未按期提交预重整投资文件，或明确表示放弃意向投资人资格的，上述保证金将在意向投资人招募结束十五个工作日内且经预重整管理人确认意向投资人无违约情形后，予以无息退还。

(三) 意向投资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拟对鸿能公司进行投资的，应缴纳意向投资保证金。

1. 意向投资人应最迟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 18:00 前 将意向投资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含尽职调查保证金转入金额) 支付至预重整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并备注拟投资企业名称 (意向投资人应与预重整管理人核实投资保证金是否到账，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未按规定缴纳意向投资保证金的，丧失本次参与意向投资人遴选资格。

2. 意向投资保证金的没收

意向投资人应自收到意向投资人资格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

鸿能公司签订意向投资协议书；意向投资人未按期或拒绝签订意向投资协议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意向投资人资格。

3. 意向投资保证金的退还

(1) 意向投资人决定退出预重整投资人资格的遴选，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申请，若未发现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承诺等情形的，无息退还保证金。

(2) 有多位意向投资人报名的，对未入选的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在确定入选投资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且未经发现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承诺情形的，无息退还保证金。

(四) 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在充分尽调的前提下，围绕投资者权益调整、债务清偿方案、经营方案等编制具有可行性的《(预)重整投资方案》，并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 18:00 前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方案，一式叁份。未按时提交方案的，视为放弃意向投资人资格。《(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方式原则上为股权投资；
2. 拟投入的偿债资金金额、支付方式(一次性、分期、留债等)资金来源及支付期限；
3. 经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资金投入、然乌沟电站复工续建、马熊沟二级电站排危方案以及营运管理计划等；
4. 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

(五) 意向投资人的遴选

预重整管理人将根据意向投资人拟定的股权调整、债权清偿、经营方案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评，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选，确定不超过三名意向投资人。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若

仅有一名意向投资人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的，预重整管理人将直接确认该意向投资人资格。若无意向投资人提交方案的，预重整管理人将选择是否重新招募意向投资人。

(六)意向投资协议签署

预重整管理人将与遴选的不超过三名意向投资人磋商签订意向/框架投资协议，人民法院批准鸿能公司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将指导鸿能公司、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投资方案》的基础上编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七)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孜州大信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定市支行

账号：22575101040041643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招标公告和《意向投资人资格确认书》不构成对投资鸿能公司的要约或承诺。

2. 意向投资人成为本案最终投资人需经过招募报名、初步评选、投资意向协议/投资框架协议签订、债权人会议表决、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等法律程序。如意向投资人在签订投资意向协议/投资框架协议后，按照投资意向协议/投资框架协议编制的重整计划未能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则相关投资协议不生效，投资意向保证金无息退回。

3. 鸿能公司在建工程停工多年，部分建筑、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可能存在损坏及资料缺失的情况，意向投资人应自行勘测资产现状，考虑有关资产的风险。意向投资人投资后，如需对有关建筑、设备、配套设施进行加固、维修甚至拆除重建等，相应风险和费用由意向投资人另行承担，不作为调整事项。

4. 本次招募的鸿能公司资产情况，以其移交现状为准，预重整管理人不承担各类资产的保证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预重整管理人提供的所有鸿能公司的相关资料不应作为对意向投资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意向投资人应独立判断、理解以及进行决策。

5. 以上风险仅为预重整管理人根据目前了解情况所作出的提示，无法涵盖可能存在的所有投资风险，请意向投资人审慎决策，风险自负。

6. 本公告由预重整管理人发布，解释权属于预重整管理人。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投资项目！

附：

1. 尽职调查保密承诺书；
2. 意向投资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3. 投资意向确认书。

乡城县鸿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